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4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、宣傳海報 (376735100E_1140034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28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第七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、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為宣達正確資訊，防範毒品危害與霸凌事件，本競賽期以學生角度傳達「反毒反霸凌」主題，透過競賽參與讓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、反霸凌代言人，達到正面宣導效果。
- 三、本屆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截止，競賽辦法說明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題區分為2組：

- 1、「反毒」：以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，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（辨識毒品偽裝、覺察求助訊息、建立友善戒癮者環境等）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4/22 08:29



1140003043

有附件

2、「反霸凌」：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，例如霸凌行為種類與法律責任、覺察求助訊息、同儕關係修復等，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。

(二)參加組別區分為「專科以上組」、「高中(職)組」及「國中小組」。

(三)參賽影片長度為30秒至5分鐘。

(四)教育部已拍攝2主題各3支宣導影片，參賽者應就該主題擇一支影片進行觀看，並參考該影片主題，延伸相關創意與發想，進行參賽作品編製(影片已發布至Youtube平臺，網址請參考競賽辦法)。

(五)徵件說明會訂於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採線上模式辦理，請各校相關業管人員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逕至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XnoK>)，俾利教育部寄發線上會議連結資訊。

四、請貴校公告並轉知校內教師，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及協助徵件，並運用單位官網、FB、跑馬燈等管道協助活動宣傳，紙本海報則由承辦單位另行寄送。

五、詳細競賽資訊請至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徵件網站

(<https://reurl.cc/kndDdx>)以及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FB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)查詢，或洽詢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 8913-1111分機2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